

# 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保护的思考

汤倩铠

中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摘要]**近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上，整个社会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偏差，对保护过于片面：注重地方，忽视全局；注重物质，忽视精神；注重形式，忽视内涵；注重经济价值，忽视社会价值等。造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是提倡保护，越是破坏剧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根本衡量标准是其原生态性，防止物质主义的外衣披挂。本文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保护角度，开展几点论述。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 原生态保护 开发 利用

“原生态”本意是指生物和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的一种生存发展状态，原生态是一切在自然状况下生存下来的东西。“原生态”文化，是指植根于某个地域并且反应当地历史人文特征的、没有经过商业开发的文化形态，是自然界最初的、最原始的装台，具有天然美、自然美、原始美的特征。文化艺术领域的“原生态”即原汁原味的民族文化，是指没有被特殊雕琢、存在于民间的原始，散发着乡土气息的表演形式。它包括原生态唱法、舞蹈、大写意山水等。<sup>[1]</sup>原生态文化的创作、表演、传承的主体是普通群众而非专业人员；它主要反映特定区域及民族的生产、生活；其表现形式质朴而少加工；主要生存与民间而非舞台。<sup>[2]</sup>

原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本源的生活状态所产生的文化魅力，其要素包括生存环境、生存状态、生存物质、熟人社会、生存氛围等。当我们用现代化的手段开发、包装、打造之后，是我们以急功近利的姿态破坏了它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破坏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这个趋势将来一定要制止或者被扭转，否则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没有前途的。

## 一、原生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

(一) 原生态突出了文化与环境不可分割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具有整体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根基在民间，每一种传统文化都必须有其生长与传承的群体及环境，即其专属的文化空间。在此便要引入“文化空间”的概念，即“某个传统民间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或某种特定的文化事件所选定的时间。”<sup>[3]</sup>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必须将其生长的文化空间一起保护，才能最大程度上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貌。离开了这种文化空间营造的文化氛围，非物质文化遗产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生机与活力。今天我们谈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必须将其生长的文化空间一起保护，才能最大程度上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貌。<sup>[4]</sup>

(二) 原生态强调了文化真实性，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有实践上的关联

在当代文化语境下，原生态文化就是较少受到现代文明冲击或保持着较多原始生活习俗与民风的文化形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追求的也正是这样一

种对传统原貌的保存。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要想让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变味，只有保持其原生态性。

（三）原生态提倡文化生活化，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得到群众认可及群体保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历史长河中产生，发展并延续至今的文化传统。它之所以能保留到今天，全靠民间一代代传承与保护。这样的一种文化已经成为民族共同生活的一部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根本途径仍然是将其融入民族的血液中，让其伴随着其族人的生息繁衍，长盛不衰。

（四）原生态倡导文化民族性，地域性和综合性，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就地保护原则获得具体的落实

非物质文化遗产因生活而创造，也因生活而传承。其所具有的民族特色与地域个性也愈加鲜明。它反映了特定地区与民族共同的文化心理，价值观念，这也决定了其必须在一定的民族与地域中进行就地保护，才具有可靠性与获得民众认同的基础。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如何处理保留原生态与创新、开发、弘扬之间的关系。

“变”与“不变”近年来成为了大众关注的问题和争论的焦点。原生态文化因其地域性与民族性，决定了其生存与流行的空间仅局限在小范围内，其独特的表现形式难以与区域外的人产生共鸣。

从历史发展规律来看，任何文化在传承过程中都不可能一成不变。从很大程度上来说，“变”才是文化生命力所在，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传统文化得以流传至今，也正因为其可以因时而变，与时俱进而具有了非凡的适应性，历经王朝更迭，文化入侵而经久不衰。而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今天，面对快餐文化的泛滥，西方文明的冲击以及日新月异的时尚，传统文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要想生存下去，就需要在保留其原创性的同时，尽快适应新的表现形式，使其真正成为人民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这是其生存必须做出的选择。

近年来在这方面成功的例子也不少。如杨丽萍执导并主演的大型原生态歌舞《云南印象》。这是一台将云南原创乡土歌舞与民族舞重新组合的充满古朴新意的大型歌舞集锦。绝大多数演员都是来自当地的少数民族。服装与道具也都是日常使用的。原汁原味的服装道具，原始自由的唱腔舞技，加上艺术手法的编排，现代化的音响，美轮美奂的舞台布景，将传统与现代完美融合，在现实基础上再现了神话般浓郁的云南民族风情。一经公演便轰动一时，一举夺得国内外多项大奖。同样的例子还有张艺谋执导的大型桂林山水实景演出《印象刘三姐》与谭盾湘西《地图》现场音乐会。这些演绎无不是既突出了民族文化的独特韵味又充分利用了现代科技，让人们在光与影的舞台视觉艺术冲击下，留下对民族文化的美好向往。通过对民族艺术的精心挑选和编排，让现代观众与古老文明充分对话，进而走进大众，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成为全人类共享的一种精神财富。“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由此也正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民族文化的非凡生命力所在。

此外，国外的很多这方面的经验也值得我们借鉴。在欧洲的很多古城，比如罗马、马德里，摩天大楼和中世纪的巴洛克式建筑并排伫立，西装革履的人群中就有穿着传统民族服装的艺人在街头演奏传统乐器，旅馆、教堂、街道、水井，甚至手摇冰淇淋桶，都有可能是几个世纪前的遗物。古老与先进，传统

与现代在这里交汇，民族文化也穿透了历史，贯通了古今。欧洲作为现代文明的发祥地，在钢筋水泥出现之后，却更加聪明地意识到该如何利用历史的财富。他们没有生硬地将一个有历史价值的区域与周边分割开，作为一个景区去获得短暂的收益。而是将几个世纪的时光一层层叠加在一个空间里，同时紧紧地与现代生活联系在一起，打造出一座古老而又鲜活的城市，把历史和今天作为一个共生的整体来规划，从整体上构筑新旧和谐的人文生态，是欧洲大多数国家对待历史的态度和基本做法。而正是这种叠加和呵护，使这些文明的载体得到了无可比拟的生命力。

正如《云南印象》的主演杨丽萍所说，在她们的家乡，人们会走路就会跳舞，种田时跳，打柴时跳，从早跳到晚，舞蹈就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百姓日用而不知”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态保护的最高境界。

2、另一个问题则来源于原生态的过度开发与利用。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经济对文化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出于急功近利的片面文化自觉，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常被外来者与传承者共谋打造成仅有工具理性的商品。而其中的原生态元素以其独特性自然成为招徕商机的一大亮点。利益至上的社会观在唱红“原生态文化”的同时，也决定了其不可避免的商业化命运。当下各大旅游区纷纷打起了“原生态旅游”的旗号，建设所谓的民族风情园、民族文化园等等，利用现代人猎奇的心理，在短时间内获取大量的经济利益。但是如此开发的后果则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精神的丧失。民族风情在全国各地被大量复制，其展示的民俗也堕落为怪异的服饰、难懂的语言和低速的表演。“橘生淮南则为橘，生淮北则为枳”，强行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到一个人工构建的环境中，使其脱离养育它的土壤，无异于将原生于淮南的橘移植到淮北，使其生长成为苦涩的枳。正如一位蒙古长调演员所说：“以前的蒙古长调，从中好像可以闻到了青草的芳香，听到了水声和鸟鸣。而现在，只怕只能闻到桌上的酒肉味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固然可以进行开发，但应该注意在开发过程中“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发掘这种文化遗产中积极向上的、适应大众需要的合理内核，寻求中华民族共同精神的升华，而不是牵强附会或刻意突出传统文化中一些不适合时代发展，甚至是有损公民道德的落后因素，去曲意迎合畸形审美。如此所谓“开发”，非但不能起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反而会让其脱离人民大众，失去生命力。

中山大学刘晓春教授在其文章《谁的原生态？为何本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语境下的原生态现象分析》中讲到：“作为日常生活的民俗文化被塑造成为地方文化的形象代表，脱离了其生活的语境，因而成为具有公共意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被展示、被欣赏、被塑造的对象；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学者、媒体以及商业资本不断地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的、本源的文化要素，经过一系列复杂的文化生产的符号化过程，逐渐使之定型、固化，从而构建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真性’。”这种宣传出来的“本真性”已经是非“本真性”的了。

### 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态的原则

综上所述，我认为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原生态”因素应该注意以下几个原则：

#### （一）整体性原则

通过建立民族文化保护区、文化生态保护区、生态博物馆等手段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长与传承的原生环境。<sup>[5]</sup>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生长的环境密不

可分，秦腔之所以激越高亢，是被直上直下的黄土高坡锻炼出来的；昆曲之所以缠绵温婉是被温润曲折的秦淮河水浸润出来的；豪放悠长的蒙古长调则是辽阔的草原和湛蓝的天空将人的思绪拉得与地平线一样辽远。离开了生长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必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失去生机与活力。

#### （二）适度创新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想在新时期获得生存与发展，必须与时俱进，才能获得永久的生命力。但是在其传承的过程中应注重“扬弃”，即寻找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特定的民族精神和民族心理凝结合成的核心价值体系，摒弃其中愚昧庸俗的落后因素，积极融入现代先进的时代精神，使其成为保护民族文化、弘扬精神文明、提高人民道德素质的有力武器，从而永葆青春活力。

#### （三）政府适度干预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离不开政府的推动，政府可以利用其行政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政策、法律、经济上的帮助与扶持。如建立保护机制，改善传承关系，搭建表演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等。但是，政府永远只能是组织者与领导者，无法越俎代庖，代替民间艺人传承民间文化。保护本土原生态文化的主体归根结底还是当地人民。只有充分提高其民族自豪感，调动其保护民族文化的热情，提高其保护民族文化的能力，并引导他们通过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更应该避免在保护过程中出现“政治挂帅”或者“经济挂帅”等不利于文化传承的外在干扰因素，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立发展。<sup>[6]</sup>

#### （四）有限利用原则

开发与利用原生态因素必须遵循适度原则，保护为主，合理开发。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滥用文化遗产，不仅不能起到保护作用，反而会加速其灭亡。在这方面，政府应该更多地承担起监督保护的任务，把握适度原则，加强引导。而不是与商人一起加入到追逐文化产业暴利的行列之中，把祖宗留下的遗产当成摇钱树。

“原生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所在，是其民族性、地域性与独特性的集中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过程中，唯有处理好创新、开发与原生态的关系，才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永葆青春活力，得到更好的发展与传承。

#### （五）传承人保护和培养原则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体是人，在当前很多传统艺术和技艺面临失传的情况下，保护和培养传承人是保护工作的关键。必须尊重民间自发性传承的方式，全力发掘生活中硕果仅存的传承人，为他们提供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需要的条件，并帮助他们进行宣传，创造渠道，鼓励他们多收徒弟，传习于后代。同时应该在当地中小学开展乡土教育，加入传授传统技艺的课程内容。切实做到就地保护、就地传承，以更好维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貌，保留其“原生态”。<sup>[7]</sup>

### 参考文献：

- [1]王文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 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
- [2]吴尚全，杨周. 原生态文化的价值初探. 魅力中国，2009(9):24-25.
- [3] [法]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社会产物与使用价值.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 [4]张博.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空间保护. 青海社会科学，2007(10):40-41.

- [5]陈华文. 原生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山东和会科学, 2010(9):24-28.
- [6]贺学君.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思考. 江西社会科学, 2005(12):103-109.
- [7]邓莹辉, 谭志松. 原生态文化概念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原则.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6):31-33.